動區域發展與繁榮地方。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魏明谷

連署人:何欣純 吳宜臻 蔡煌瑯 李俊俋 陳節如

陳其邁 吳秉叡 管碧玲 邱議瑩 劉櫂豪

高志鵬 蕭美琴 周倪安 蘇震清 陳亭妃

葉津鈴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二案,請提案人黃委員偉哲說明提案旨趣。

黃委員偉哲: (14 時 14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2 人,鑒於為了南韓歲月號客輪沉船事件 ,造成傷亡慘重,至今超過百人遇難,仍有超過二百人下落不明。台灣近年因應前往離島旅客 數增加,也有許多交通船往返綠島、蘭嶼、金門、澎湖等各離島,為此要求交通部加強掌握各 船舶實際營運情況及加強查核檢驗有無老舊船隻及超載現象。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二案:

本院委員黃偉哲等 12 人,鑒於為了南韓歲月號客輪沉船事件,造成傷亡慘重,至今有 58 人遇難,仍有超過 240 人下落不明。台灣近年因應前往離島旅客數增加,也有許多交通船往返綠島、蘭嶼、金門、澎湖等各離島,為此要求交通部加強掌握各船舶實際營運情況及加強查核檢驗有無老舊船隻及超載現象。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 一、邀集相關業者專家,對於海難防範及應變處理之檢討,提昇我國客貨輪安全及海事處置效能辦理,對於所有客貨輪之應急準備及實際演練,需於一個月內完成;所有外籍客貨輪等應急進備,亦應列為加強管制檢查重點項目。
- 二、調查結果發現,珍島 VTS 與歲月號第 1 次溝通時,就指示客輪航海師將救生衣和救生艇投向海裡,進行相關救難措施,但歲月號船員卻未即時疏散乘客,直到 31 分鐘後才開始採取措施。船長當時沒有下令乘客逃生,反而要他們留在船上,才導致這起重大船難,也顯示出判斷有誤應加強教育訓練。
- 三、根據南韓媒體報導,這艘歲月號客輪為日本製造,但南韓船公司增加客房數量,而且原本乘客上限 804 人,南韓卻增加為 921 人,船體結構變得複雜,也讓乘客在時間緊迫的狀況下很難找到逃生的通道,而且客輪翻覆後進水斷電,許多門無法開啟,也讓乘客難以順利脫困。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陳歐珀 蔡其昌 潘孟安 尤美女 陳其邁

羅淑蕾 蕭美琴 呂學樟 江啟臣 何欣純

簡東明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三案,請提案人鷹委員嘉辰說明提案旨趣。 **盧委員嘉辰**: (14 時 15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及本院委員林明溱、楊玉欣等 19 人,有鑑於坊間通訊行競爭激烈,為衝業績常使用欺騙手法,誘騙民眾申辦門號,致使消費者蒙受損失。 NCC 應要求電信業者嚴格督促其經銷商,不得以不恰當行為銷售,若因此造成消費者損失,電信業者應協助民眾處理,並研擬相關措施,以杜絕此類不當行銷。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三案:

本院委員盧嘉辰、林明溱、楊玉欣等 19 人,有鑑於坊間通訊行競爭激烈,為衝業績常使用欺騙手法,誘騙民眾申辦門號,致使消費者蒙受損失。NCC 應要求電信業者嚴格督促其經銷商,不得以不恰當行為銷售,若因此造成消費者損失,電信業者應協助民眾處理,並研擬相關措施,以杜絕此類不當行銷。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 一、本席接獲民眾陳情,通訊行以電話通知中獎為由,宅配手機到府後,要求提供證件影本並簽約。民眾一時不察配合後,才發現竟是申辦門號並綁約三年。
- 二、日前亦有媒體報導,某婦人接獲通訊行電話行銷,告知為衝門號業績,申辦可拿免費手機,且不用付月租費。豈料竟被業者申辦 16 組門號,收到上萬元帳單。
- 三、去年有輕度智障男子被通訊行慫恿,以 0 元手機免付費且宅配到府為由,2 年多共申辦 14 支山寨手機與門號,慘付近 10 萬元資費與2 萬多元違約金。

四、通訊行利用欺瞞或不當手法,誘拐民眾申辦高資費門號時有所聞,NCC 應即要求電信業者嚴格督促經銷商,並研擬妥善處理措施及嚴懲之道,以杜絕此類不當銷售行為。

提案人:盧嘉辰 林明溱 楊玉欣

連署人:孔文吉 詹凱臣 王育敏 蔣乃辛 陳鎮湘

陳根德 張嘉郡 李鴻鈞 江啟臣 潘維剛

簡東明 徐少萍 鄭天財 馬文君 紀國棟

廖正井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五案,請提案人江委員惠貞說明提案旨趣。

江委員惠貞: (14 時 16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及本院委員陳碧涵、廖正井、蘇清泉等 18 人,有鑑於近十年,我國離婚率居高不下,離婚儼然成為國人解決婚姻嚴重衝突或關係困難的普遍方法。根據相關統計資料與文獻顯示,台灣離婚率呈現逐年成長的趨勢,僅低於俄羅斯、美國,高居全球第三。除了離婚件數比例逐年成長外,婚姻訴訟案件也較 1996 年大幅成長四倍之多。面對上述家庭結構的變遷與瓦解,公部門實應正視並解決離婚及其衍生的社會問題。爰建請內政部與衛生福利部研議離婚夫妻須先經過婚姻諮商後,始能繼續進行後續離婚程序,並規劃各縣市增設具有心理師或心理諮商背景之家事調解委員提供相關諮商,或媒合婚姻諮商團體提供諮商服務。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五案: